

#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七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

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决定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

**第十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召集人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有紧急事项时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。

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，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；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并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

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**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**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如认为必要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档案由公司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亦同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